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部分内容

(高等教育)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2023年7月**

1. 综合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内容

1.修订“学校（机构）所在地经纬度”呈现形式。

修订内容：修改“学校（机构）所在地经纬度”呈现形式与学校（机构）代码系统保持一致。

（一）学校基本情况

表 号：教基1001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２０２ 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01 | 学校（机构）标识码 □□□□□□□□□□ |
| 02 | 学校（机构）名称（章） |
| 03 | 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简称 |
| 04 | 学校（机构）英文名称 |
| 05 | 学校（机构）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委会(居委会) |
| 06 | 学校（机构）所在地经度 .；纬度. |
| 07 | 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 □1城区 2镇区 3乡村 |
| 08 | 学校官网网址 |
| 09 | 校(园)长（签章） |
| 10 |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  长途区号 □□□□ 办公电话 □□□□□□□□- □□□□  单位电子信箱 : 邮政编码：□□□□□□ |
| 11 | 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 |
| 12 | 学校（机构）办学类型 □□□ |
| 13 | 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 □□ |
| 14 | 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 □□□ |
| 15 | 附设教学班类型□ 1附设幼儿班 □2附设小学班 □3附设普通初中班 □4附设职业初中班 □5附设普通高中班 □6附设中职班 □7附设特教班 |
| 16 | 通电 □1是 2否 |
| 17 | 接入互联网 □ 是（1.ADSL 、2.光纤、3.无线、4.其他） □否 |
| 18 | 无线网全覆盖 □1是 2否 |
| 19 | 学校供水方式 □1. 自备水源 2. 网管供水 3. 无水源 |
| 20 | 学校厕所情况 □1. 卫生厕所 2. 非卫生厕所 3. 无厕所 |
| 21 | 洗手设施 □1.有水和肥皂 2.只有水 3.既没有水也没有肥皂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 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学校（机构）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2）学校（机构）标识码是指由教育部按照国家标准及编码规则编制，赋予每一个学校（机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识别标识码。

（3）学校（机构）名称是指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全称。

（4）营利性民办学校（机构）简称是指按照《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有关要求，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简称。

（5）学校（机构）驻地城乡类型是指学校（机构）驻地的城乡分类属性，分为城区、镇区、乡村，以国家统计局对外公布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为准。依据国务院批复同意的《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国函〔2008〕60号）及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国统字〔2009〕91号），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乡村是指城区、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6）学校（机构）办学类型：按层次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包括幼儿园。

初等教育包括小学、小学教学点、成人小学。

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职业初级中学、完全中学、高级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成人初中、成人高中。

高等教育包括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开放大学、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

其他教育办学类型包括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殊教育学校）。

（7）高等教育学校性质类别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性质，包括综合大学、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文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

（8）学校（机构）举办者类型是指学校（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学校（机构）提供必要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

幼儿园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事业单位、部队、集体、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其他类型教育学校举办者包括：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地方企业、民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教育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举办各级各类学校（机构）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部门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机构）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其他部门（幼儿园）是指利用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或国有资产举办幼儿园的教育行政部门以外的各级党政机关，国家级金融机构、经济实体等。

事业单位（幼儿园）是指利用国有资产或财政专项补贴举办幼儿园的事业单位。如科研机构，大、中、小学（除民办）等。

部队（幼儿园）是指在各地举办幼儿园的军队系统。

集体（幼儿园）是指利用集体或公共资产、经费举办幼儿园的街道、乡镇、居委会或村委会。

地方企业是指利用企业拨款（企业对学校的拨款属于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和国有资产举办学校）的地方国有企业。

民办是指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学校（机构）的社会组织或个人。

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是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含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机构）。

（9）附设教学班是指受当地条件、资源所限，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现有学校资源（教职工、办学条件等），举办的其他层次（形式）的教学班，类型包括：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附设中职班。

（10）通电是指学校可获得定期或随时可用的电力来源（例如电网/电源连接，风能，水，太阳能和燃料动力发电机等）。

（11）接入互联网是指已接入互联网的学校，填报“是”，同时填报接入互联网方式（1.ADSL、2.光纤、3.无线、4.其它）（通过城域网形成逻辑校园网的，填报“光纤”）。ADSL（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是利用普通铜质电话线作为传输介质，配上专用的Modem即可实现数据高速传输，速率为1Mbps～8Mbps，VDSL是ADSL的快速版本，VDSL短距离内的最大下传速率可达55Mbps。光纤是一种点对多点的光纤传输和接入技术，接入系统总的传输容量为155Mbps。无线是一种有线接入的延伸技术，使用无线射频（RF）技术越空收发数据，带宽总容量为600Mbps，用户共享带宽。其他一般包括DDN（主干网传输媒介有光纤、数字微波、卫星信道等，用户端多使用普通电缆和双绞线）、（Cable-Modem线缆调制解调器，利用现成的有线电视（CATV）网进行数据传输）、LAN（是利用以太网技术，采用光缆+双绞线的方式对社区进行综合布线）等

（12）无线网全覆盖是指学校内教学、活动和办公等所有场所均接入无线网络。

（13）网管供水：即通常说的自来水，指市政供水部门通过管网将水输送至学校内。其中，自备水源是指利用学校内的水窖、手压井、引泉水、大口井和机井等提供学校日常所需的饮用水。

（14）卫生厕所是指厕所有墙、有顶，贮粪池不渗、不漏、密闭有盖，厕所清洁、无蝇蛆、基本无臭，粪便必须及时清出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包含如下类型：① 三格化粪池厕所，②粪尿分集式厕所，③三联沼气式厕所，④水冲式厕所（完整下水道水冲式）等。

（15）洗手设施是指学校在公共区域设置的能够方便学生使用流动水、肥皂或洗手液洗手的设施。

3.填报说明：

（1）学校官网网址以学校对外公开的官方网站为准。如学校没有官网，统一填报“无”。

（2）联系方式填报学校对外公开使用的联系方式。

（3）学校（机构）属地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名称为属地管理的省教育厅（委员会）、地（市）、县（区）教育局（委员会）具体名称。

（4）附设教学班在填报附设班调查表时，学校（机构）标识码填写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机构）的标识码，学校（机构）属地管理行政部门名称、代码、学校（机构）办学类型、学校（机构）举办者等属性代码按附设教学班的类型填写。附设教学班调查表只填报附设教学班类型的班数、学生数、专任教师数相关表格（为举办附设教学班的学校教职工数的其中数）。

2. 修订“休学”指标解释。

修订内容：指标解释修订为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四十）学生变动情况

表 号：教基304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学校（机构）标识码：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２０２ 学年） 计量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上学年初在校生数 | 增加学生数 |  | |  |  |  |  |
| 招生 | 复学 | | 转入 | 退役复学 | 其他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 5 | 6 | 7 |
| 学前教育 | 01 |  |  |  |  | |  | — |  |
| #女 | 02 |  |  |  |  | |  | — |  |
| #少数民族 | 03 |  |  |  |  | |  | — |  |
| 小学 | 04 |  |  |  |  | |  | — |  |
| #女 | 05 |  |  |  |  | |  | — |  |
| #少数民族 | 06 |  |  |  |  | |  | — |  |
| 初中 | 07 |  |  |  |  | |  | — |  |
| #女 | 08 |  |  |  |  | |  | — |  |
| #少数民族 | 09 |  |  |  |  | |  | — |  |
| 普通高中 | 10 |  |  |  |  | |  | — |  |
| #女 | 11 |  |  |  |  | |  | — |  |
| #少数民族 | 12 |  |  |  |  | |  | — |  |
| 特殊教育 | 13 |  |  |  |  | |  | — |  |
| #女 | 14 |  |  |  |  | |  | — |  |
| #少数民族 | 15 |  |  |  |  | |  | — |  |
| 中职全日制学生 | 16 |  |  |  |  | |  | — |  |
| #女 | 17 |  |  |  |  | |  | — |  |
| 中职非全日制学生 | 18 |  |  |  |  | |  | — |  |
| #女 | 19 |  |  |  |  | |  | — |  |
| 高职专科生 | 20 |  |  |  |  | |  |  |  |
| 高职本科生 | 21 |  |  |  |  | |  |  |  |
| 普通本科生 | 22 |  |  |  |  | |  |  |  |
| 成人专科生 | 23 |  |  |  |  | |  |  |  |
| 成人本科生 | 24 |  |  |  |  | |  |  |  |
| 网络（开放）专科生 | 25 |  |  |  |  | |  |  |  |
| 网络（开放）本科生 | 26 |  |  |  |  | |  |  |  |
| 硕士研究生 | 27 |  |  |  |  | |  |  |  |
| 博士研究生 | 28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少学生数 |  | | | | | | | | 本学年初在校生数 |
| 毕业 | 结业 | 休学 | 退学 | 死亡 | 转出 | 应征入伍 | 其他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3）毕业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4）结业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5）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6）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

的学生）。

（7）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3.填报说明：

（1）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生按照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填报。不包含大学生新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2）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由录取高等教育学校填报。

（3）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审核关系：

（1）列2=列3+列4+列5+列6+列7；

（2）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

（3）列17=列1+列2-列8；

（4）行01>=行02；

（5）行01>=行03；

（6）行04>=行05；

（7）行04>=行06；

（8）行07>=行08；

（9）行07>=行09；

（10）行10>=行11；

（11）行10>=行12；

（12）行13>=行14；

（13）行13>=行15；

（14）行16>=行17；

（15）行18>=行19。

（九十）学生变动情况（季报）

表 号：教基9090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２０２ 学年）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期初在校学生数 | 增加学生数 |  |  |  |  |  |
| 招生 | 复学 | 转入 | 退役复学 | 其他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小学 | 01 |  |  |  |  |  | — |  |
| 初中 | 02 |  |  |  |  |  | — |  |
| 普通高中 | 03 |  |  |  |  |  | — |  |
| 中职等职教育 | 04 |  |  |  |  |  | — |  |
| 高职专科生 | 06 |  |  |  |  |  |  |  |
| 高职本科生 | 07 |  |  |  |  |  |  |  |
| 普通本科生 | 08 |  |  |  |  |  |  |  |
|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09 |  |  |  |  |  |  |  |
|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10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少学生数 |  |  |  |  |  |  |  |  | 期末在校学生数 |
| 毕业 | 结业 | 休学 | 退学 | 死亡 | 转出 | 应征入伍 | 其他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小学、小学教学点、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职业初中、完全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大学、学院、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业学校、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

2.指标解释：

（1）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并完成学籍注册的新生数。

（2）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3）毕业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并且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4）结业是指在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5）休学是指由学校批准，正式办理休学手续，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

（6）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

的学生）。

（7）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3.填报说明：

（1）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生按照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填报。不包含大学生新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学生。

（2）退役复学和应征入伍由录取高等教育学校填报。

4.审核关系：

（1）列2=列3+列4+列5+列6+列7；

（2）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列15+列16；

（3）列15=列1+列2-列8。

3. 增加“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调查表填报说明。

修订内容：增加填报说明“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以学校行政记录为准。”

（六十八）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

表 号：教基4068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学校（机构）标识码：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２０２ 学年） 计量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上学年数量 |
|
| 甲 | 乙 | 丙 | 1 |
| 接受过培训的专任教师 | 人 | 01 |  |
| 36学时以下 | 人 | 02 |  |
| 37-72学时 | 人 | 03 |  |
| 73-108学时 | 人 | 04 |  |
| 109学时以上 | 人 | 05 |  |
| 按层次划分 | — | — | — |
| #国家级 | 人 | 06 |  |
| #省级 | 人 | 07 |  |
| #地级 | 人 | 08 |  |
| #县级 | 人 | 09 |  |
| #校级 | 人 | 10 |  |
| #国（境）外 | 人 | 11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各级各类学校填报。

2.填报说明：

（1）接受过培训专任教师是指上学年内教师参加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的，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组织的各类培训的人数。包括集中培训、远程培训和跟岗实践。

（2）学时是指参加培训完成学业，考核合格，可取得培训结业证明的每位学员的学时。可按照学时为45分钟，每天最多计8学时换算。不足45分钟不予换算学时。

（3）国家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中央部委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4）省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5）地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地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6）县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定的培训人数。

（7）学校级是指上学年专任教师中参加过学校组织的校本研修人数。

（8）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以学校行政记录为准。

3.审核关系：

（1）行01=行02+行03+行04+行05。

4.修订“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指标解释。

修订内容：“学校首席信息官”指标解释修改为：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二）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102

制定机关：教育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２０２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代码 | 指标 | 备注 |
| 01 | 规定年制小学初中 | 小学、初中 |
| 02 | 规定入学年龄小学初中 | 小学、初中 |
| 03 | 附属学校（园） □1是 2否 | 幼儿园、中小学 |
| 04 | 附属于高校(机构)名称 | 幼儿园、中小学 |
| 05 |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6 | 体育器械配备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7 | 音乐器材配备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8 | 美术器材配备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9 | 数学自然实验仪器是否达标（小学） □1是 2否 | 小学 |
| 10 | 理科实验仪器是否达标（中学） □1是 2否 | 中学 |
| 11 |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1有 2无 | 中小学 |
| 12 | 校医院（卫生/保健室））□1有 2无 | 中小学 |
| 13 |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1有 2无 | 中学 |
| 14 | 建立家长委员会□1有 2无 | 幼儿园、中小学 |
| 15 | 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 □1是 2否 | 幼儿园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 上学年体检学生数 | 人 | 16 |  | 中小学 |
| #肥胖学生 | 人 | 17 |  | 中小学 |
| #近视学生 | 人 | 18 |  | 中小学 |
|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19 |  | 中小学 |
| 优秀 | 人 | 20 |  | 中小学 |
| 良好 | 人 | 21 |  | 中小学 |
| 及格 | 人 | 22 |  | 中小学 |
| 不及格 | 人 | 23 |  | 中小学 |
|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小学） | 人 | 24 |  | 小学 |
|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初中） | 人 | 25 |  | 初中 |
|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高中） | 人 | 26 |  | 普通高中 |
| 安全保卫人员 | 人 | 27 |  |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
| 专职校医 | 人 | 28 |  | 中小学 |
| 专职保健人员 | 人 | 29 |  | 中小学 |
| 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数量 | 所 | 30 |  | 中小学 |
| 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 | 个人 | 31 |  | 民办中小学 |
| #用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位数 | 个 | 32 |  | 民办中小学 |
| 学校历史沿革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规定年制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义务教育法定年限，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修业年限制度，包括小学五年制、小学六年制、初中三年制、初中四年制。

（2）规定入学年龄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据《义务教育法》，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6.7周岁，初中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11.12.13周岁。

（3）附属学校（园）是指附属于高等教育学校的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

（4）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是指达到《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

（5）仪器设备配备达标情况是指学校各项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标准。包括体育器械配备、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等是否达标。

（6）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7）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中学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8）建立家长委员会是指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设立的各级家长委员会。

（9）肥胖学生数是指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肥胖学生数量。

（10）近视学生数是指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近视学生数量。

（11）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2）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是指以区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具有专业性称号的优秀教师。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名师和名校长、特级教师、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等。

（13）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是指内地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或机构，以签订交流协议、备忘录以及长期开展的实质性合作交流项目等形式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外友好学校、港澳台地区姊妹学校等

（14）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是指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民办学校购买的用以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位的数量。填报时，以财政实际支付的人数为准。本指标为民办的普通中、小学填报。

3.填报说明：

（1）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仅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2省（自治区）有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班的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填报本指标。

（2）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4.审核关系：

（1）行19=行20+行21+行22+行23；

（2）行16>=行17；

（3）行16>=行18；

（2）行31>=行32。

（三）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203

制定机关：教育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２０２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 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 个 | 01 |  | 中等、高等 |
|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 人 | 02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人 | 03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04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05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06 |  | 高等 |
|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 人 | 07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人 | 08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09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0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11 |  | 高等 |
| 专业数 | 个 | 12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个 | 13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个 | 14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个 | 15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16 |  | 高等 |
| 国家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 | 个 | 17 |  | 高等 |
| 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 | 个 | 18 |  | 高等 |
| 在校生中住宿生 | 人 | 19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人 | 20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21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22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23 |  | 高等 |
| 实有床位数 | 张 | 24 |  | 中等、高等 |
| 学校产权 | 张 | 25 |  | 中等、高等 |
| 非学校产权 | 张 | 26 |  | 中等、高等 |
|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27 |  | 中等、高等 |
| 优秀 | 人 | 28 |  | 中等、高等 |
| 良好 | 人 | 29 |  | 中等、高等 |
| 及格 | 人 | 30 |  | 中等、高等 |
| 不及格 | 人 | 31 |  | 中等、高等 |
| 博物馆 | 个 | 32 |  | 高等 |
| 美术馆 | 个 | 33 |  | 高等 |
| 音乐厅和剧场 | 个 | 34 |  | 高等 |
| 学校附属医院 | 所 | 35 |  | 高等 |
|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 所 | 36 |  | 高等 |
| 安全保卫人员 | 人 | 37 |  | 中等、高等 |
|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  | 38 | 1.有 2.无 | 中等、高等 |
|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  | 39 | 1.是 2.否 | 中等、高等 |
| 预科注册学生数 | 人 | 40 |  | 高等 |
|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五、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项，奖励总金额元/年，最高金额 元/年，最低金额 元/年。  六、主要校办产业：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月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校外实习实训场所是指在学校外，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为在校生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活动的场所。

（2）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三方协议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灵活就业人数。

（3）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上一级学校（含国外高校、成人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取得专科或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生取得研究生层次录取通知书。

（4）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5）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高职专业的数量。

（6）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7）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8）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9）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10）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11）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700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2）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1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3）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4）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指经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以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残疾人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选择是，需要填报《特殊教育班数情况》《特殊教育学生数》相关调查表。

（15）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学校（机构）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3.填报说明：

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4.审核关系：

（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

（2）行07=行08+行09+行10+行11；

（3）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

（4）行19=行20+行21+行22+行23；

（5）行24=行25+行26；

（6）行27=行28+行29+行30+行31。

（四）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304

制定机关：教育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２０２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 个 | 01 |  | 普通、科研 |
|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 个 | 02 |  | 普通、科研 |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 个 | 03 |  | 普通、科研 |
|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 个 | 04 |  | 普通、科研 |
|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 | 个 | 05 |  | 普通 |
| 省级一流学科数量 | 个 | 06 |  | 普通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个 | 07 |  | 普通、科研 |
|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 人 | 08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人 | 09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0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11 |  | 普通、成人 |
|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 人 | 12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人 | 13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4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15 |  | 普通、成人 |
| 专业数 | 个 | 16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个 | 17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个 | 18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个 | 19 |  | 普通、成人 |
|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数 | 人 | 20 |  | 普通、科研 |
|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数 | 人 | 21 |  | 普通、科研 |
| 中国科学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 人 | 22 |  | 普通、科研 |
| 中国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 人 | 23 |  | 普通、科研 |
| 在校生中住宿生 | 人 | 24 |  | 普通、成人、科研 |
| 研究生 | 人 | 25 |  | 普通、科研 |
| 普通本科 | 人 | 26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27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28 |  | 普通、成人 |
| 实有床位数 | 张 | 29 |  | 普通、成人、科研 |
| 学校产权 | 张 | 30 |  | 普通、成人、科研 |
| 非学校产权 | 张 | 31 |  | 普通、成人、科研 |
|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32 |  | 普通 |
| 优秀 | 人 | 33 |  | 普通 |
| 良好 | 人 | 34 |  | 普通 |
| 及格 | 人 | 35 |  | 普通 |
| 不及格 | 人 | 36 |  | 普通 |
| 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 人 | 37 |  | 普通 |
| 博物馆 | 个 | 38 |  | 普通 |
| 美术馆 | 个 | 39 |  | 普通 |
| 音乐厅和剧场 | 个 | 40 |  | 普通 |
| 学校附属医院 | 所 | 41 |  | 普通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42 |  | 普通 |
| 床位数 | 个 | 43 |  | 普通 |
| 临床教师 | 人 | 44 |  | 普通 |
|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 所 | 45 |  | 普通、成人 |
| 安全保卫人员 | 人 | 46 |  | 普通 |
|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  | 47 | 1.有 2.无 | 普通 |
|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  | 48 | 1.有 2.无 | 普通 |
| 预科注册学生数 | 人 | 49 |  | 普通 |
|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国家级、省部级研究机构设置：  1.实验室：  2.研究中心（所）：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六、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七、学校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项，奖励总金额元／年，最低金额　　　元／年。  八、主要校办产业：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月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和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一流学科数量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一流学科。

（2）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3）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三方协议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灵活就业人数。

（4）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上一级学校（含国外高校、成人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如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普通本科学生取得研究生层次录取通知书。

（5）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6）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7）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8）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9）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0）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

（11）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12）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13）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700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4）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1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5）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6）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高等教育学校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3.填报说明：

（1）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填法：如果学校同时具有0201哲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授予权，那么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各填1个；如果只有0201哲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填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不填；同时该学科覆盖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填。

（2）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填法：如果学校同时具有010101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2中国哲学两个二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各填2个；如果学校只具有010101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2中国哲学两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填2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不填。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统计人事关系在本校的院士，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要分别统计。

（4）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4.审核关系：

（1）行13=行14+行15+行16；

（2）行17=行18+行19+行20；

（3）行21=行22+行23+行24；

（4）行29=行30+行31+行32+行33；

（5）行34=行35+行36；

（6）行37=行38+行39+行40+行41。

5.增加“银龄教师”指标。

修订内容：（1）在教基1102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基1203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教基1304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调查表中增加“银龄教师”。（2）增加指标解释“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3）增加填报说明：“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4）在“校外教师”“行业导师”指标解释在加“包含银龄教师”。

（二）基础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102

制定机关：教育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２０２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代码 | 指标 | 备注 |
| 01 | 规定年制小学初中 | 小学、初中 |
| 02 | 规定入学年龄小学初中 | 小学、初中 |
| 03 | 附属学校（园） □1是 2否 | 幼儿园、中小学 |
| 04 | 附属于高校(机构)名称 | 幼儿园、中小学 |
| 05 |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6 | 体育器械配备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7 | 音乐器材配备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8 | 美术器材配备是否达标 □1是 2否 | 中小学 |
| 09 | 数学自然实验仪器是否达标（小学） □1是 2否 | 小学 |
| 10 | 理科实验仪器是否达标（中学） □1是 2否 | 中学 |
| 11 |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1有 2无 | 中小学 |
| 12 | 校医院（卫生/保健室））□1有 2无 | 中小学 |
| 13 |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1有 2无 | 中学 |
| 14 | 建立家长委员会□1有 2无 | 幼儿园、中小学 |
| 15 | 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 □1是 2否 | 幼儿园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 上学年体检学生数 | 人 | 16 |  | 中小学 |
| #肥胖学生 | 人 | 17 |  | 中小学 |
| #近视学生 | 人 | 18 |  | 中小学 |
|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19 |  | 中小学 |
| 优秀 | 人 | 20 |  | 中小学 |
| 良好 | 人 | 21 |  | 中小学 |
| 及格 | 人 | 22 |  | 中小学 |
| 不及格 | 人 | 23 |  | 中小学 |
|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小学） | 人 | 24 |  | 小学 |
|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初中） | 人 | 25 |  | 初中 |
|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高中） | 人 | 26 |  | 普通高中 |
| 安全保卫人员 | 人 | 27 |  |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
| 专职校医 | 人 | 28 |  | 中小学 |
| 专职保健人员 | 人 | 29 |  | 中小学 |
| 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数量 | 所 | 30 |  | 中小学 |
| 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 | 个人 | 31 |  | 民办中小学 |
| #用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位数 | 个 | 32 |  | 民办中小学 |
| 银龄教师 | 人 | 33 |  | 幼儿园、中小学、特教学校 |
| 学校历史沿革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幼儿园、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包括盲人学校、聋人学校、培智学校、其他特教学校）、附设幼儿班、附设小学班、附设普通初中班、附设职业初中班、附设普通高中班、附设特教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规定年制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义务教育法定年限，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修业年限制度，包括小学五年制、小学六年制、初中三年制、初中四年制。

（2）规定入学年龄是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依据《义务教育法》，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入学年龄。小学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6.7周岁，初中规定入学年龄一般为11.12.13周岁。

（3）附属学校（园）是指附属于高等教育学校的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

（4）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是否达标是指达到《教育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8]5号）的相关标准。

（5）仪器设备配备达标情况是指学校各项仪器设备是否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仪器配备标准。包括体育器械配备、音乐器材配备、美术器材配备、数学自然实验仪器、理科实验仪器等是否达标。

（6）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7）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中学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8）建立家长委员会是指依据《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设立的各级家长委员会。

（9）肥胖学生数是指根据《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肥胖学生数量。

（10）近视学生数是指根据《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认定的近视学生数量。

（11）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2）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是指以区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有效期内的具有专业性称号的优秀教师。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坛新秀、名师和名校长、特级教师、人民教育家培养对象、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等。

（13）与外方缔结“友好学校”是指内地中（小）学校与国（境）外学校或机构，以签订交流协议、备忘录以及长期开展的实质性合作交流项目等形式建立的友好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国外友好学校、港澳台地区姊妹学校等

（14）政府购买学位数（义务教育阶段）是指在公办学校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地方各级政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向民办学校购买的用以安排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学位的数量。填报时，以财政实际支付的人数为准。本指标为民办的普通中、小学填报。

（15）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3.填报说明：

（1）是否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保教，仅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12省（自治区）有同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民族语言文字教学班的幼儿园或附设幼儿班填报本指标。

（2）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3）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审核关系：

（1）行19=行20+行21+行22+行23；

（2）行16>=行17；

（3）行16>=行18；

（2）行31>=行32。

（三）职业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203

制定机关：教育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２０２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 校外实习实训场所 | 个 | 01 |  | 中等、高等 |
| 应届毕业生 | 人 | 02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人 | 03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04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05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06 |  | 高等 |
|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 人 | 07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人 | 08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09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0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11 |  | 高等 |
| 专业数 | 个 | 12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个 | 13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个 | 14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个 | 15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16 |  | 高等 |
| 国家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 | 个 | 17 |  | 高等 |
| 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 | 个 | 18 |  | 高等 |
| 在校生中住宿生 | 人 | 19 |  | 中等、高等 |
| 中等职业教育 | 人 | 20 |  | 中等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21 |  | 高等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22 |  | 高等 |
| 普通本科 | 人 | 23 |  | 高等 |
| 实有床位数 | 张 | 24 |  | 中等、高等 |
| 学校产权 | 张 | 25 |  | 中等、高等 |
| 非学校产权 | 张 | 26 |  | 中等、高等 |
|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27 |  | 中等、高等 |
| 优秀 | 人 | 28 |  | 中等、高等 |
| 良好 | 人 | 29 |  | 中等、高等 |
| 及格 | 人 | 30 |  | 中等、高等 |
| 不及格 | 人 | 31 |  | 中等、高等 |
| 博物馆 | 个 | 32 |  | 高等 |
| 美术馆 | 个 | 33 |  | 高等 |
| 音乐厅和剧场 | 个 | 34 |  | 高等 |
| 学校附属医院 | 所 | 35 |  | 高等 |
|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 所 | 36 |  | 高等 |
| 安全保卫人员 | 人 | 37 |  | 中等、高等 |
|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  | 38 | 1.有 2.无 | 中等、高等 |
|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  | 39 | 1.是 2.否 | 中等、高等 |
| 预科注册学生数 | 人 | 40 |  | 高等 |
| 银龄教师 | 人 | 41 |  | 中等、高等 |
|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五、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项，奖励总金额元/年，最高金额 元/年，最低金额 元/年。  六、主要校办产业：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月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其他中职机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附设中职班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校外实习实训场所是指在学校外，校企签订合作协议的为在校生开展实习实训教学活动的场所。

（2）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三方协议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灵活就业人数。

（3）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上一级学校（含国外高校、成人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如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取得专科或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学生取得研究生层次录取通知书。

（4）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5）高水平高职专业数量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高水平高职专业的数量。

（6）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7）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8）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9）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10）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11）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700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2）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1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3）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4）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指经国家规定的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按照国家有关招生政策，以初中毕业或同等学力的残疾人为主要招生对象，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选择是，需要填报《特殊教育班数情况》《特殊教育学生数》相关调查表。

（15）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学校（机构）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16）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3.填报说明：

（1）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2）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审核关系：

（1）行02=行03+行04+行05+行06；

（2）行07=行08+行09+行10+行11；

（3）行12=行13+行14+行15+行16；

（4）行19=行20+行21+行22+行23；

（5）行24=行25+行26；

（6）行27=行28+行29+行30+行31。

（四）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304

制定机关：教育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２０２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 个 | 01 |  | 普通、科研 |
|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 个 | 02 |  | 普通、科研 |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 个 | 03 |  | 普通、科研 |
|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 个 | 04 |  | 普通、科研 |
|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 | 个 | 05 |  | 普通 |
| 省级一流学科数量 | 个 | 06 |  | 普通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个 | 07 |  | 普通、科研 |
|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 人 | 08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人 | 09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0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11 |  | 普通、成人 |
|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 人 | 12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人 | 13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4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15 |  | 普通、成人 |
| 专业数 | 个 | 16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个 | 17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个 | 18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个 | 19 |  | 普通、成人 |
|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数 | 人 | 20 |  | 普通、科研 |
|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数 | 人 | 21 |  | 普通、科研 |
| 中国科学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 人 | 22 |  | 普通、科研 |
| 中国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 人 | 23 |  | 普通、科研 |
| 在校生中住宿生 | 人 | 24 |  | 普通、成人、科研 |
| 研究生 | 人 | 25 |  | 普通、科研 |
| 普通本科 | 人 | 26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27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28 |  | 普通、成人 |
| 实有床位数 | 张 | 29 |  | 普通、成人、科研 |
| 学校产权 | 张 | 30 |  | 普通、成人、科研 |
| 非学校产权 | 张 | 31 |  | 普通、成人、科研 |
|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32 |  | 普通 |
| 优秀 | 人 | 33 |  | 普通 |
| 良好 | 人 | 34 |  | 普通 |
| 及格 | 人 | 35 |  | 普通 |
| 不及格 | 人 | 36 |  | 普通 |
| 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 人 | 37 |  | 普通 |
| 博物馆 | 个 | 38 |  | 普通 |
| 美术馆 | 个 | 39 |  | 普通 |
| 音乐厅和剧场 | 个 | 40 |  | 普通 |
| 学校附属医院 | 所 | 41 |  | 普通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42 |  | 普通 |
| 床位数 | 个 | 43 |  | 普通 |
| 临床教师 | 人 | 44 |  | 普通 |
|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 所 | 45 |  | 普通、成人 |
| 安全保卫人员 | 人 | 46 |  | 普通 |
|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  | 47 | 1.有 2.无 | 普通 |
|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  | 48 | 1.有 2.无 | 普通 |
| 预科注册学生数 | 人 | 49 |  | 普通 |
| 银龄教师 | 人 | 50 |  | 普通、成人、科研 |
|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国家级、省部级研究机构设置：  1.实验室：  2.研究中心（所）：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六、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七、学校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项，奖励总金额元／年，最低金额　　　元／年。  八、主要校办产业：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月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和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一流学科数量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一流学科。

（2）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3）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三方协议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灵活就业人数。

（4）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上一级学校（含国外高校、成人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如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普通本科学生取得研究生层次录取通知书。

（5）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6）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7）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8）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9）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0）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

（11）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12）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13）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700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4）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1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5）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6）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高等教育学校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17）银龄教师是指各级各类学校聘请的，非本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办结退休手续的教师。分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和无教师资格证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技能人才且经过聘用单位认定同意的教师。此两类教师需从事教育教学、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团队建设、学校管理等工作，聘期在一学期以上。

3.填报说明：

（1）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填法：如果学校同时具有0201哲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授予权，那么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各填1个；如果只有0201哲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填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不填；同时该学科覆盖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填。

（2）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填法：如果学校同时具有010101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2中国哲学两个二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各填2个；如果学校只具有010101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2中国哲学两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填2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不填。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统计人事关系在本校的院士，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要分别统计。

（4）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5）由受援单位填报银龄教师数。

4.审核关系：

（1）行13=行14+行15+行16；

（2）行17=行18+行19+行20；

（3）行21=行22+行23+行24；

（4）行29=行30+行31+行32+行33；

（5）行34=行35+行36；

（6）行37=行38+行39+行40+行41。

高等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内容

1. 删除“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研究中心”指标。

修订内容：相关数据变动较少，精简指标采集。

（四）高等教育学校基本情况

表号：教基1304

制定机关：教育部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学校（机构）标识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２０２学年）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备注 |
| 甲 | 乙 | 丙 | 1 | 丁 |
|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 个 | 01 |  | 普通、科研 |
| 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 个 | 02 |  | 普通、科研 |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 个 | 03 |  | 普通、科研 |
| 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含一级学科覆盖点） | 个 | 04 |  | 普通、科研 |
| 国家一流学科数量 | 个 | 05 |  | 普通 |
| 省级一流学科数量 | 个 | 06 |  | 普通 |
|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个 | 07 |  | 普通、科研 |
|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 人 | 08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人 | 09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0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11 |  | 普通、成人 |
| 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 | 人 | 12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人 | 13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14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15 |  | 普通、成人 |
| 专业数 | 个 | 16 |  | 普通、成人 |
| 普通本科 | 个 | 17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个 | 18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个 | 19 |  | 普通、成人 |
|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数 | 人 | 20 |  | 普通、科研 |
| 授予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数 | 人 | 21 |  | 普通、科研 |
| 中国科学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 人 | 22 |  | 普通、科研 |
| 中国工程院院士（人事关系在本校） | 人 | 23 |  | 普通、科研 |
| 在校生中住宿生 | 人 | 24 |  | 普通、成人、科研 |
| 研究生 | 人 | 25 |  | 普通、科研 |
| 普通本科 | 人 | 26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 | 人 | 27 |  | 普通 |
|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 人 | 28 |  | 普通、成人 |
| 实有床位数 | 张 | 29 |  | 普通、成人、科研 |
| 学校产权 | 张 | 30 |  | 普通、成人、科研 |
| 非学校产权 | 张 | 31 |  | 普通、成人、科研 |
| 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 | 人 | 32 |  | 普通 |
| 优秀 | 人 | 33 |  | 普通 |
| 良好 | 人 | 34 |  | 普通 |
| 及格 | 人 | 35 |  | 普通 |
| 不及格 | 人 | 36 |  | 普通 |
| 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 | 人 | 37 |  | 普通 |
| 博物馆 | 个 | 38 |  | 普通 |
| 美术馆 | 个 | 39 |  | 普通 |
| 音乐厅和剧场 | 个 | 40 |  | 普通 |
| 学校附属医院 | 所 | 41 |  | 普通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42 |  | 普通 |
| 床位数 | 个 | 43 |  | 普通 |
| 临床教师 | 人 | 44 |  | 普通 |
| 学校附属幼儿园、中小学 | 所 | 45 |  | 普通、成人 |
| 安全保卫人员 | 人 | 46 |  | 普通 |
| 学校首席信息官（CIO） |  | 47 | 1.有 2.无 | 普通 |
| 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 |  | 48 | 1.有 2.无 | 普通 |
| 预科注册学生数 | 人 | 49 |  | 普通 |
| 学校简介：  一、历史沿革：  二、院系设置：  三、专业设置：  四、国家级、省部级研究机构设置：  1.实验室：  2.研究中心（所）：  五、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六、定期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  七、学校设立奖学金情况：学校设立奖学金项，奖励总金额元／年，最低金额　　　元／年。  八、主要校办产业： | | | | |  |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2 年月日

说明：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独立学院、其他普通高教机构（分校或大专班）、成人高校（包括职工高校、农民高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大学、其他成人高教机构）和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填报（含撤销学校）。

2.指标解释：

（1）一流学科数量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一流学科。

（2）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是指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在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具有博士授予权的一级学科内，经批准可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组织。

（3）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三方协议的应届毕业生人数。不含灵活就业人数。

（4）应届毕业生升学人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取得上一级学校（含国外高校、成人高校）录取通知书的应届毕业生人数。如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学生取得本科层次教育录取通知书，普通本科学生取得研究生层次录取通知书。

（5）专业数是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和备案的专业数，不包括成人、网络教育的专业数。

（6）在校生中住宿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公寓）里住宿的学生。

（7）实有床位数是指截至统计时点（9月1日），学校实际拥有的可提供给在校生住宿的床位数。包括学校产权的和学校在校外统一租用的非学校产权的床位数。

（8）临床教师是指学校附属医院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承担教学任务的临床医务工作者。

（9）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是指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要求学校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0）上学年全日制在校生短期出国校际交流人数是指普通高校派出全日制在校生到与之有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国外大学开展为期三个月或以下的交流学习。

（11）博物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人类的物质与非物质遗产及其环境，并开展公共教育活动，体现各高校自身的主干专业特色或历史特色，基于高校所收藏的文物、标本、文献资料等文化财产，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机构。位于大学校区内的重要历史、文化、教育建筑遗址，以及名家名师故居，可以作为博物馆保护和展览的延伸空间。校史馆不属于高校博物馆范畴。

（12）美术馆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要为艺术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的，隶属于各高校的内设机构，或由高校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收藏、研究和展示美术与设计作品，开展相关的公共教育活动，具有固定的专业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美术馆。

（13）音乐厅和剧场是指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主管并批准设立，建在校园内，主要服务于全体学生的艺术教育及校园文化活动。具有固定的座席布局、观众厅容积（大于700个座位）、舞台区域和较固定的声、光学特性，具备一定的专业灯光、音响及舞台技术条件，能够满足音乐、舞蹈、戏剧、戏曲等表演需求的独立场所。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高校师生及社会公众开放、服务于社会的公益性音乐厅和剧场。各类体育场馆、多功能厅不属于此范畴。

（14）学校附属医院是指在省级以上教育、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备案或省级以上编制部门批准为附属医院的医疗机构，承担1个以上专业的全程临床教育教学任务。

（15）学校首席信息官（CIO）是指根据《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要求，设立的统筹管理教育信息化工作并参与学校相关决策的校领导。

（16）预防艾滋病教育和性教育相关课程和活动是指通过在高等教育学校开设健康教育相关课程，或者利用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等多途径、多形式向学生传授预防艾滋病和性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3.填报说明：

（1）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填法：如果学校同时具有0201哲学一级学科博士和硕士授予权，那么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各填1个；如果只有0201哲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填1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不填；同时该学科覆盖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填。

（2）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填法：如果学校同时具有010101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2中国哲学两个二级学科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各填2个；如果学校只具有010101马克思主义哲学、010102中国哲学两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填2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不填；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不填。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统计人事关系在本校的院士，对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又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的要分别统计。

（4）安全保卫人员包括主要从事安全保卫工作的校内职工、临时工、外聘保安公司人员等。

4.审核关系：

（1）行13=行14+行15+行16；

（2）行17=行18+行19+行20；

（3）行21=行22+行23+行24；

（4）行29=行30+行31+行32+行33；

（5）行34=行35+行36；

（6）行37=行38+行39+行40+行41。

2.取消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调查表。

修订内容：分专项计划来源研究生表和学生司的实际数据不同，即计划数与实际招生类型不符，导致规划司研究生分计划学生数与学生司收集的数据不一致。

（三十三）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整表删除）

表 号：教基3333

制定机关：教 育 部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学校（机构）名称：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1〕135号

学校（机构）标识码：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２０２ 学年） 计量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代码 | 硕士 | | | | | | |
| 招生数 |  |  |  | 在校生数 |  |  |
| 定向 | 非定向 | #恢复入学资格 | 定向 | 非定向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 总计 | 01 |  |  |  |  |  |  |  |
| 常规计划 | 02 |  |  |  | — |  |  |  |
| 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 | 03 |  |  |  | — |  |  |  |
| 联合培养单位招生计划（高校与高校之间联合培养） | 04 |  |  |  | — |  |  |  |
|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 | 05 |  |  |  | — |  |  |  |
| 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 | 06 |  |  |  | — |  |  |  |
| 援藏计划专项硕士生招生计划 | 07 |  |  |  | — |  |  |  |
| 援疆博士师资专项招生计划 | 08 |  |  |  | — |  |  |  |
|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09 |  |  |  | — |  |  |  |
| 强军计划专项硕士生招生计划 | 10 |  |  |  | — |  |  |  |
| 免费师范毕业生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项计划 | 11 |  |  |  | — |  |  |  |
|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专项招生计划 | 12 |  |  |  | — |  |  |  |
| 高校思政工作骨干攻读博士学位招生计划 | 13 |  |  |  | — |  |  |  |
|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招生计划 | 14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招生数 |  |  |  | 在校生数 |  |  |
| 定向 | 非定向 | #恢复入学资格 | 定向 | 非定向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1.填报范围：

本表由大学、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科研机构（含撤销学校、办学类型调整学校）填报。

2.指标解释：

（1）定向研究生是指在招生时即通过合同形式明确其毕业后就业单位的研究生。

（2）恢复入学资格是指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

3.填报说明：

（1）国家关键领域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学生填报到常规计划中。

（2）本表不包含国际学生。

4.校验关系：

（1）列1=列2+列3；

（2）列1>=列4；

（3）列5=列6+列7；

（4）列8=列9+列10；

（5）列8>=列11；

（6）列12=列13+列14；

（7）行01=行02+行03+…+行14。